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青云 黎万俊 尹德军

2023年3月13日